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与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性约束力,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待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条款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根据2021年第16号迪拜法成立的机构,地址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邮政信箱491号,具有财务和行政自主权,管理三个开创性自由区:迪拜机场自贸区、迪拜硅谷自由区和迪拜商业城。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共同规划跨境电商业务和海外仓储运营业务;

2.在海南机场和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之间建立沟通机制,包括介绍自贸区内外的公司相互了解、对话和讨论其他合作及贸易机会;

3.探索智慧港口及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潜在知识转移和交流机会;

4.围绕海南机场和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之间感兴趣的话题,双方策划,动员邀请各自方方参加联合网络研讨会。

(二)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双方相互了解、对话并进一步讨论潜在的合作及贸易机会,如相关合作项目能最终达成,或将有助于公司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长期的经营与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本次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性约束力,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审议及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咨询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洋、王敏强
电话:0650-5682597
传真:0650-560259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1日股票收市后,“金禾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2.“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金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禾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金禾转债”到期兑付摊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按转债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金禾转债”到期兑付兑付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后的2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换债券转股期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转让的事项。”

根据规定,“金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3年10月2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告简称称为“云禾转债”。“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0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金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禾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

三、转债兑付摊薄

“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金禾转债兑付摊薄情况及摊薄相关公告,完成“金禾转债”到期兑付摊薄工作。

四、其他事项

咨询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大街127号
联系人:刘洋、王敏强
电话:0650-5682597
传真:0650-560259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农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农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人
1,030,818.694	100%	0.24%	2017/08/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491,700	24%	-	-	-
32,352,800	3.20%	0.08%	2017/10/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66,702	5.48%	0.07%	-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农投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名称
鹏农集团	696,804,262	100%	418,000,000	418,000,000	60.00%	65.6%	-	182,942,277	65.6%
鹏农投资	1,030,818.694	100%	524,566,702	609,000,000	60.20%	7.26%	-	-	-
厚康实业	696,449,203	100%	646,025,384	646,025,384	92.76%	10.13%	-	-	-
和汇实业	156,491,700	24%	-	-	-	-	-	-	-
合计	2,584,563,670	60.30%	7,489,592,046	1,533,026,046	20.25%	24.03%	-	182,942,277	17.07%

三、其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鹏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投资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或其他补救方式。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鹏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监督资料等)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5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博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截至2019年9月3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7,47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792.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0,175,807.8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9月3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6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5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2022年9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89,30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4元,截止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94,77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781,236.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508,538.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9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研发安全人机系统升级及其他软硬件优化项目	19,900.00	19,900.00
2	安全网络与态势感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83.00	7,683.00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网络安全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6,311.00	6,311.00
	合计	29,774.00	29,774.00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圳网络与安全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项目”、“安全可视化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据安全与网络攻防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969.30	12,969.30
	合计	12,969.30	12,969.30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整体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整体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建设内容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社会效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赐转债”将于2023年9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天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天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凡在2023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9月23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6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转债代码“12707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2.债券代码:127073

3.发行规模:341,050,000万元

4.上市时间:2022年10月27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8.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自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②付息起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③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12.信用评级:根据中债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发行、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天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3.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2.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3.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非居民企业取得债券利息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申报。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9号
咨询联系人:韩旭、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赐(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深圳”)与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股权投资”)、汇森(广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森广州投资”)签署《广州广开汇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广